

花蓮縣 103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

一、目的：為推行舞蹈教育，培養學生舞蹈興趣與能力，並發揚中華文化，及選拔優秀隊伍代表本縣參加 103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決賽。

二、依據：103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

三、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承辦單位：中南區：花蓮縣玉里鎮高寮國民小學

北區：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

四、辦理方式：分中南、北二區辦理。

(一) 辦理時間地點：

1、中南區：11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起。

地點：玉里鎮藝文活動中心

2、北區：11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起。

地點：花蓮市花崗山中正體育館

(二) 比賽組別：

1、團體組：分為下列各組，並依參賽人數細分為甲、乙、丙組。

(1) 國小 A、B 團體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2) 國中 A、B 團體組：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3) 高中（職）A、B 團體組：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完全中學高中部、五專校院前 3 年日夜間部學生。

2、個人組：分為下列各組，不另行區分 A、B 組。

(1) 國小個人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2) 國中個人組：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3) 高中（職）個人組：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完全中學高中部、五專校院前 3 年日夜間部學生。

(三) 分組注意事項：

1、A 組為舞蹈班，成員資格說明如下：

- (1) 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舞蹈資優班學生及分散式舞蹈資優班學生）。
- (2) 各級學校藝術相關類科系、所（舞蹈類）。
- (3) 依「藝術教育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舞蹈類）。

2、B組為非舞蹈班。

3、團體A組及B組，均再依參賽人數分組為甲、乙、丙組。

4、報名團體B組者，該團隊成員不得包含舞蹈班學生。

- (四) 凡經中華民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各級學校(含外僑學校)具正式學籍學生，皆可依比賽組別報名參加各縣市初賽評選；經初賽取得各該區決賽代表權者，皆可報名參加決賽。

五、舞蹈類型：

- (一) 古典舞：中華民族歷代之古典型式，且具有其傳統文化內涵與風格的舞蹈；含祭典舞蹈、宮廷舞蹈、禮儀舞蹈、戲曲舞蹈等類。
- (二) 民俗舞：中華民族各地區的生活節慶、民風特色的舞蹈，含各民族節令舞蹈、鄉土舞蹈、原住民舞蹈等類。
- (三) 現代舞：採用現代各舞蹈類型之基本技巧，以多元型式的技巧，表現現代人文思想，及反映當代社會風貌、意識、精神之創新風格的舞蹈。
- (四) 兒童舞蹈（限團體組參加，且參加者限國民小學一、二年級學生）：以兒童為中心，引導兒童觀察生活環境及周遭事務，透過肢體探索呈現出來，形成具有童趣與創新思考的舞蹈。

六、參賽人數：

- (一) 團體組：(A、B組均依下列之人數辦理分組)
 - 1、甲組：25人至75人為限（得增報3人以下候補人員）。
 - 2、乙組：12人至30人為限（得增報2人以下候補人員）。
 - 3、丙組：2人至11人為限（得增報1人候補人員）。
- (二) 個人組以1人為限。
- (三) 人數超過或不足各組別最高或最低人數者，取消其參賽資格；若於同組內超過報名人數（含候補選手及未報名者）上場每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 (四) 個人組及團體組於比賽中，協助及輔助人員不得有肢體露出（包含手套、鞋襪等衣物遮蔽）參與表演之行為，違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

(五) 各參賽單位凡是在演出節目中，安排有現場演唱舞蹈配樂及演奏樂器之人員，不得上臺演出，否則應計入參賽人數，違者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七、演出場所：個人組及團體組均在室內舉行。

八、演出時間(含場布及復原)：

(一) 各組演出時間規範如下

- 1、個人組：以 6 分鐘為限。
- 2、團體乙、丙組：以 9 分鐘為限。
- 3、團體甲組：以 10 分鐘為限。

(二) 計時標準：

以演出之開始(含場布人員、表演人員進入比賽規範場地內或聲音、影像之出現等)，為計時之開始；以退場及場地復原完成，為計時之結束。場地之復原以大會之認定為準，若不服或未達標準加扣總平均分數 3 分。

(三) 各組演出時間每逾時 30 秒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如未滿 30 秒鐘者，以 30 秒鐘計算。

九、參加人員：

(一) 團體組：

凡本縣轄區內之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國小各級學校，均得自由報名參加各類型舞蹈(即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及兒童舞蹈)及各分組(甲、乙、丙組)比賽，惟不得以同一舞碼參加同一類組之各分組比賽。

(二) 個人組：

- 1、凡對舞蹈具有素養之學生，均得於上網報名後表，列印紙本報名表經所就讀學校核章後，由就讀學校向承辦學校報名。
- 2、在大陸地區所設立之學校(華東及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其所屬學生可向在設籍達半年以上(即 103 年 5 月 20 日以前設籍者)之戶籍所在縣市報名參加初賽。

十、報名方式及時間：

(一) 報名時間：103 年 10 月 6 日起至 10 月 9 日止。(通訊或親自向各區承辦學校報名，惟通訊報名應在 10 月 9 日前寄達)。

(二) 報名表格式：請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網址：

<http://www.studentdance.tw>〉登錄報名資料完畢後，線上列印紙本

報名表填寫 1 式 3 份，加蓋學校印信(團體組)，或註冊組章戳(個人組)後，報名表上請註明參加區別(中南、北區)、組別【國小、國中、高中(職)(甲、乙、丙)組】、項目。

(三) 未報名者不得參加比賽。

十一、抽籤：

(一) 時間：10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 地點：中南區、北區各承辦學校。

(三) 方式：請參賽單位及個人自行抽出各類組比賽出場序，未出席者由承辦學校當場代抽；並不得異議。

十二、評審委員：由本府遴聘專家若干人擔任之。

十三、評分標準：

(一) 古典舞及民俗舞，以其舞蹈內容具中華民族風格者為評分範圍。

(二) 現代舞，以採用現代各舞蹈類型的基本技巧，編創具有創新風格之現代舞蹈為評分範圍。

(三) 兒童舞蹈，以引導兒童觀察生活環境及周遭事務，透過肢體探索，編創具有童趣與創新思考的舞蹈為評分範圍。

(四) 評分內容：主題表現佔 30%，音樂佔 10%，服飾(以配合舞型、適當為宜)佔 10%，舞蹈藝術(包括編舞、創意、舞技)佔 50%。

十四、獎勵標準：依「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五、評列等第：

(一) 特優：總平均 90 分以上，且有三分之二以上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 90 分以上者。

註一：「三分之二以上」評審委員之人數規定，指評審委員有 5 位時，其「特優」須有 4 位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 90 分以上。

註二：若有名次在後者之等第為「特優」，而名次在前者未獲「特優」之情況發生，則名次在後者仍評列等第為「優等」。

(二) 優等：總平均 85 分以上者。

(三) 甲等：總平均 80 分以上，不滿 85 分者(成績不滿 80 分者概不錄取)。

十六、獎勵辦法：獲得各類組比賽第一名之學校或個人，得依據本要點及「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案件獎勵標準表」之規定予以獎勵。

(一) 團體組：獲各類組第一名者，指導老師及校長各記嘉獎乙次，並核發學校團體獎狀乙紙。其餘凡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指導老師頒予獎狀乙紙並核發學校團體獎狀乙紙(各項參賽人數未達 10 人者，指導

老師 1 人為限；達 11 人以上者，指導教師得列 2 人），如聘請校外教師頒給獎狀乙紙。

- (二) 個人組：獲第一名者編導教師（限 1 人）予以嘉獎一次；獲其他名次者，編導教師（限 1 人）頒給獎狀乙紙。
- (三) 團體及個人各類組第一名獲選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賽，其敘獎俟全國賽成績揭曉後，再擇一優辦理敘獎。
- (四) 各高中以上學校及私立中小學獲優等者，其指導老師及行政人員，請各校依權責給予獎勵。
- (五) 本府及承辦單位有關工作人員視績效由本府簽請敘獎。

十七、代表隊產生：

以各舞蹈類型（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及兒童舞蹈）分別評分為原則，並以各類各組第一名（評分須達 80 分以上）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上列第一名不得有同名次。

十八、經費：

- (一) 參加本縣初賽所需費用由各參賽單位自行籌措。
- (二)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隊伍所需經費：
- (三) 本縣所屬各國中小由本府酌予補助，若有不足自行籌措。
- (四) 高中職組由參賽單位自行籌措。
- (五) 各區承辦單位所需經費由本府視預算狀況酌予補助。

十九、附則：

- (一) 凡參加本縣學生舞蹈比賽之工作人員及參賽單位領隊及比賽人員，一律給予公（差）假，所需差旅費及代課鐘點費由各校相關經費勻支。
- (二) 各參賽單位均應切實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1、應於各場次比賽開始 30 分鐘前到達會場向競賽組報到，並須依出場序與賽，若經唱名 3 次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 2、各隊伍應遵守比賽場地人員指揮。比賽場地之燈光及播音設備由主辦單位準備，但所需服裝、道具及伴奏人員均應自備，且不得要求調整燈光〈含吊桿〉及布幕等一致性之場地設施。
 - 3、比賽期間大會僅提供 CD 音響設備一套供參賽者運用，請參賽單位自備 CD 兩組〈一組為備份〉，並應於比賽前 30 分鐘送交主辦單位工作人員陪同試音及播放。
 - 4、報名單上表所填事各項資料應據實詳細填寫，一經報名，不得要求任何增減或變更。報名表（含團體組及個人組）請在表內加蓋校印。
 - 5、各指導教師於隊伍進場比賽開始時，一律不得在進入比賽場地以口

令、手勢等示範指導。

- 6、同一編舞老師之同一作品不得重複參加同一舞蹈類型之各分組(甲、乙、丙)之比賽，違者經查證屬實，參賽者均取消其得獎資格。(註：初賽時，如果發現有同一編舞教師之同一作品「跨縣市」重複參加各分組之比賽者，凡經查證屬實，其相關之縣市應同時取消該作品參賽之資格；決賽報名資格審查時，如發現有上述情形者亦同)。
- 7、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不得攜帶進場，否則大會工作人員得強制令其離場，有造成損害情事者，應由該參賽單位或個人負責賠償。相關特殊道具須遵照大會之規定於報名時及現場報到時先行填寫特書道具申請使用單，經大會技術核定後得使用，否則予以扣總平均5分。
- 8、參賽單位應自行清掃比賽場地，使其回復原貌，以利下一隊伍進行比賽；場地之恢復標準以大會之認定為主，若不服或未達標準則扣總平均3分。
- 9、節目說明或故事大綱得由參賽單位或個人打印5份，於報到處報到時繳交，並由大會於該類組比賽前轉交評審委員參考。
- 10、參賽單位對排定之賽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 11、使用之道具若嚴重影響比賽場地之清潔，應於該節目結束後，立即且主動協助清掃比賽場地，以利後續比賽順利進行。
- 12、應服從大會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應由領隊人員以書面向大會提出，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須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 13、參賽單位所需之音樂選曲，應依著作權法慎重選擇，參賽者須自行取得音樂使用權，大會得要求提出證明。
- 14、大會為辦理比賽實況存證及推廣舞蹈欣賞教學之需，有權進行實況錄影存檔；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大會拍攝、製作各項比賽實況，作為發生爭戰時之重要佐證參考資料。
- 15、參賽作品如採用他人之舞蹈創作作品為參賽舞目，應註明原創者姓名，另每一舞段內，不得援用原創作品之舞蹈連續動作超過1分鐘，否則視為抄襲。經檢舉人於比賽結束3日內檢具錄影帶，並經大會受理後，被檢舉人應依大會通知申復之翌日起3日內提出申復，由大會裁決處理，逾期未提出申復者以抄襲論，取消其參賽資格及獎次，並須退還大會所頒全部獎項。
- 16、大會為保障編舞者及參賽單位及個人權益，參觀人員請勿私自錄影，以免侵犯編舞者之著作權，比賽進行中不得在場使用手機、錄

影、錄音及拍照等事項。

(三) 本要點參照 103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辦理。